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sup>2</sup> \_\_\_\_\_ 股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通告決議案(a)段所載）及董事獲正式授權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如通告決議案(b)段所載）。		

<sup>#</sup>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及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簽署<sup>5、6、7、8</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皆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之表格並無就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人而言，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驗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